

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8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要點一、二
102 年 8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
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要點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
105 年 1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一、四
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四
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二、四
114 年 4 月 29 日院長核定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款及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置委員七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開會時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，餘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之。任期一年，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
應占教授人數，由本系現有教授擔任，不足者得遴選系（校）外相關領域教授擔任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依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，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
本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；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
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五、本會掌理全系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本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本會予以認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人事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